

# “分众”进驻超市惹索赔官司

## 被指“承诺支付超市违约费用”无证据,故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沪上知名企业家江南春旗下的分众传媒、分众广告公司因进驻乐购超市安置、运行“卖场信息化联播系统”,被同行玺诚文化传播公司以不正当竞争为由告到法院,索赔金额高达1300万余元。

前天,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分众传媒、分众广告公司的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 “玺诚”签约发布广告

2004年3月到12月间,玺诚公司先后与上海镇宁乐购超市、杭州庆春乐购超市、杭州河滨乐购超市等13家乐购超市签订了合作合同,约定由乐购提供门店,供玺诚公司在适当位置安装、设置、运行并合作经营“OPT在店信息网”(即“OPT系统”)。

玺诚公司负责提供设备和技术,并负责以OPT系统为载体发布

广告,合作期限为3年。玺诚公司每年向乐购交纳场地租赁费,合同期间,乐购超市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同第三方开展相同或类似形式(内容)的项目合作。

### 超市 违约被判赔偿

但是,2005年3月,玺诚公司发现,乐购超市与分众传媒正在接洽同类项目的合作。玺诚公司为此曾向分众传媒发出律师函,要求分众传媒谨慎对待。

同年4月,乐购超市以节目画面品质差等为由,向玺诚公司提出解除合同,遭到玺诚公司拒绝。4、5月间,除杭州两家乐购超市与玺诚公司之间的合同还未实际履行外,其余11家乐购超市先后停止了玺诚公司OPT系统的运行。双方为此在长宁区法院打起了合同官司,乐购被判承担单方解除合同的违约金,双方就此解约。

### 分众 网页惹来官非

2006年1月,分众广告公司分别与这13家乐购超市签订合同,由分众广告公司在上述乐购超市内安置、运行“卖场信息化联播系统”。

2006年3月,玺诚公司通过证据保全公证,打印了分众传媒页面上的公司介绍等,其中包括提示“由我们赔偿乐购在玺诚可能对其提起的任何合同违约之诉中承担的所有合理费用……”

玺诚公司认为,分众传媒、分众广告公司在明知自己与乐购公司有排他性合作的情况下,以向乐购公司承诺承担其违约赔偿责任的方式,诱导乐购公司违约,剥夺了其他经营者公平竞争的权利。玺城公司以两公司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由,再次告上法院,要求两公司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1300万余元。

分众传媒、分众广告公司则辩称,分众广告公司与乐购超市之间是正常经济往来,分众并未支付乐购超市的违约费用,玺诚公司的主张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而且,玺诚与乐购公司之间的合同并不能阻止他人公平竞争。

### 法院 非不正当竞争

一中院审理后认为,首先,玺诚公司主张分众方不仅承诺向乐购超市支付违约费用,而且已经实际给付,但其未提供有力证据予以佐证,仅凭上述网页资料难以认定这一事实。

其次,玺诚公司与乐购公司之间虽然签订了合作合同,但该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仅对双方当事人有约束力,对合同之外的任何第三人不具有约束力,不能禁止其他经营者参与公平竞争。

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通讯员 胡瑜 本报记者 宋宁华

## 『五娃』合伙骗取路人银行卡

从取款机上提取现金二万多元

本报讯(记者江跃中 通讯员杨云)化名为“火娃”“京娃”“东娃”“彪娃”和“军娃”的5名犯罪嫌疑人,近日合伙在轨道交通沿线上演了一出骗取银行卡的“好戏”,提取现金2万多元。日前,5人被闸北区检察院提起公诉。

“五娃”均来自四川。今年3月26日中午,“五娃”来到轨道交通二号线人民广场站往中山公园方向的站台上,由“火娃”与“京娃”借问路与被害人王先生搭讪,取得对方信任。之后,“五娃”尾随被害人乘坐列车至中山公园站。

下车后,“京娃”谎称捡到一只钱包,以分钱为名,诱使被害人一同到僻静处。

当3人行至轨道交通三号线延安西路站时,一直尾随其后的“东娃”出现了。他追上3人,佯称自己的皮夹丢失了,里面有人民币现金1.86万元及银行卡一张,卡内有人民币8万多元。“东娃”说,他怀疑皮夹被他们3人捡去,因此要检查3人的银行卡。

“火娃”和“京娃”装模作样掏出身上的银行卡,让“东娃”检查,以证明自己的清白。他们又诱使被害人交出一张中国农业银行的储蓄卡,并迫使被害人说出银行卡的密码和姓名。趁被害人防备,3人用废卡将被害人的银行卡调包,并趁被害人不注意,将银行卡交给尾随其后的“彪娃”和“军娃”。

“彪娃”等人于当日分3次,从招商银行法华镇路营业所等处的ATM取款机上,提取现金总计人民币2.3万元。

被害人回家后,感觉事有蹊跷,立即检查银行卡,发现卡已被调包。幸运的是,在家人的帮助下,一个星期后,王先生在轨道交通一号线附近,又发现了犯罪嫌疑人,并将其扭获。

# 房客擅自隔房群租房东起诉收回房屋

本报讯(特约通讯员李鸿光 记者宋宁华)王先生本是租客,却当起“二房东”,擅自将房间隔成7小间群租,被房东孟小姐告上法院。日前,经静安区法院调解,王先生需将房屋恢复原状,双方于2007年8月底终止房屋租赁合同。

2006年4月初,王先生与孟小姐签订了一份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孟小姐把位于本市海防路一处112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王先生,租赁期限为3年,每月租金为2700元。

今年4月初,孟小姐起诉称,王先生在承租期限内并未实际居住,

而是将该房屋分隔成多间转租给其他10名房客,连卫生间、厨房也隔断了,破坏了房屋整体结构。她认为,这一行为已违反了双方的约定,要求收回房屋,终止租赁关系。

法庭上,王先生认为,隔断房屋所使用的是轻型材料,并不影响房屋结构,入住的也仅仅是自己的公司员工和亲戚。他声称,孟小姐要收回房屋,主要原因是该地块地铁将开通,其目的是要上涨房租。

经法院调解,双方最终达成了上述调解协议。

## 在浦东国际机场因假身份证露出马脚 “超生黑户”实为卷款潜逃人员

本报讯(记者金志刚 通讯员简春梅 马新华)一名随身携带巨额公款,准备从浦东国际机场乘飞机潜逃的犯罪嫌疑人因持假身份证而被盘问,慌乱中谎称自己是“超生黑户”,但最终真相大白。

7月21日下午,浦东国际机场国内出发航班安检员小秦正在四号通道验证柜台查验旅客证件。此时,

一名旅客递来身份证和机票。凭借经验和验证技能,小秦很快认定这是一张伪造身份证。小秦马上向通道的其他安检员发出信号,控制住这名旅客。安检员严格检查,发现旅客身上藏有大量现金。随后这名旅客被“请”进了检查室。这时,他已经两腿发软,语无伦次,只是反复说自己是家中的“超生黑户”,无法办

到身份证,因此用了假证。此人携带巨款,又持假身份证,有颇多可疑之处,安检立刻向机场警方报案。

据查,此人真名戴进,23岁,江苏常熟人,系某公司财务人员。据交代,他利用职务之便侵占公司60万元巨款,事发后携款潜逃,被当地警方追捕。目前机场警方已将嫌疑人移交常熟警方,作进一步调查审理。

# 两张借条是否同一笔借款?

原告张小姐拒绝测谎被判败诉



绍波 图

内容的借条。所以3张借条的借款总额应是20万元,而非张小姐所称的30万元。

### 原告拒绝测谎要求

为了查明这两张借条究竟是不是同一笔借款,法官先向张小姐询问2005年10月9日借给宣先生20万元现金的来源。张小姐称,这

20万元中有13万元是她母亲为购房于2004年12月5日从银行取出,放在家中作为付房屋首付款的备用金。

而审理中,为了证明自己所说是事实,宣先生提出了测谎这一方法。起初,张小姐的母亲作为她的代理人当庭表示同意,但随后不久,张小姐本人却向法院明确表示不同意测谎。

本报讯(记者宋宁华 通讯员吴艳燕)因网民在网上发表对自己的恶评,复旦大学房地产研究中心副主任华伟一纸诉状,将搜狐公司告上法庭。日前,这场历时半年多的网络名誉权官司在市二中院的主持下以调解收场。双方达成协议:由搜狐公司支付华伟精神损害抚慰金人民币1万元,并在焦点房地产网首页连续72小时刊登致歉声明。

### 网民恶评 教授起诉

2005年5月起,署名“上海的市民”“一元房产”的网民陆续在搜狐焦点房地产网上,发表了针对华伟的激烈评论,在网上引发连锁反应。同年7月,华伟两次致函搜狐公司,要求立即移除网站上的攻击性言论,并提供“上海的市民”“一元房产”两名网民的注册资料和发帖的详细信息。搜狐公司收函后,没有回应。

去年3月底,华伟向法院提起名誉权诉讼,要求搜狐公司删除相关内容,在相关媒体上公开澄清事实、赔礼道歉;赔偿精神损失费人民币10万元;并提供侵权网民的注册资料和发帖信息。

### 网站侵权 调解赔偿

法院审理后,对搜狐公司的侵权事实予以认定,判决搜狐赔偿华伟抚慰金5000元。华伟不服,向市二中院提起上诉,要求法院支持其全部诉讼请求。

市二中院承办法官李景华专程走访了市公安局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处,咨询本案相关问题,并前往复旦大学,向校方介绍案情,取得了校方的支持与配合。

经过法院与京、沪两地当事人数十次的协调、沟通,双方当事人已于近日在法院的民事调解书送达回证上签收。

### 根据惯例作出认定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2005年10月9日的两张借条,针对的是同一笔借款还是两笔借款?

通过审理,法官作出了如下分析:一、宣先生辩称,第二张借条是张小姐嫌她第一张借条用阿拉伯数字写借款金额及签名太潦草,故应张小姐的要求重写了第二张同样内容的借条,该陈述与两张借条的实际情况相符;二、张小姐所称20万元中有13万元是放置在家中近10个月的现金,且一笔借款分两张借条,这些都与常理不符。

因此,法官认为,张小姐作为原告,对自己的主张负有举证的责任,现在张小姐拒绝测谎,法院根据一般的借款惯例,作出不利于原告的认定,确认2005年10月9日的两张借条为同一笔10万元借款。法院遂作出判决:宣先生归还张小姐借款共计20万元并支付利息。

通讯员 胡海容 本报记者 邵宁